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《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有关情况进行自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5\\_BB\\_BA\\_E8\\_AE\\_BE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451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4512.htm)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《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有关情况进行自查的通知（建办档函[2006]3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规划局、规划委）：根据《关于认真宣传贯彻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办档[2005]45号）的有关安排，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在今年一季度抓紧对本省贯彻落实《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第136号令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有关情况进行自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重点检查内容 1、制定、出台落实《办法》的实施细则、具体规定、相关制度的有关情况； 2、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查询制度、告知制度、专项预验收制度、移交制度纳入规划管理、施工管理、备案管理等行政管理环节的情况； 3、组织协调各专业管线管理单位、产权单位、建设单位、勘察单位，建立动态管理协调机制的有关情况； 4、在资金、技术、装备、人员配备等方面提供保障的有关情况； 5、地下管线档案的统一收集、集中管理、综合动态管理的有关情况； 6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领导与监管情况。 7、地下管线档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、困难及建议。二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建设厅、直辖市建委（规划局、规划委）要认真做好本地区自查的组织工作，做好自查方案，确保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。请于2006年3月30日前，将本地区自查情况书面

报我部办公厅。三、我部将于2006年二季度对部分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贯彻落实《办法》的有关情况进行抽查。联系人：姜中桥，电话：010-58933431。建设部办公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